

# 刑事 準備程序二狀

案號及股別：111年度模試訴字第2號（進股）

被 告 張久齡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王展星律師 地址詳卷

白禮維律師 地址詳卷

楊貴智律師 地址詳卷

為被告被訴家庭暴力殺人案件，依法提呈刑事準備程序二狀事：

壹、 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一、 人證：

編號	鑑定人姓名及地址	待證事項	證據關聯性及必要性
(一)	沈勝昂（地址詳卷）	1. 被告之人格特質及行為模式，是否影響其在本案犯行之認知狀態及心境變化。 2. 被告是否具有復歸社會之教化可能性。	鑑定人沈勝昂曾因本案對被告進行鑑定左列待證事項，屬於親自與被告接觸商談後做出鑑定之鑑定證人，其證詞得以作為判斷罪責兼具科刑之證據，具有證據關聯性及必要性。
(二)	謝煜偉（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1. 我國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事由之判斷基準和認定依據。	鑑定人謝煜偉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係左列待

		<p>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我國兩公約施行法落實後，「情節重大」之認定依據及如何做為死刑量刑之判斷基準。</p> <p>3. 日本法制中，學界及司法實務對於死刑量刑判斷基準之認定見解，以及「情節重大」之認定依據。</p>	<p>證事項之著名專家學者，並曾經我國司法院委託針對我國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事由之判斷基準和認定依據進行調查研究，並提出精闢見解以供司法實務參酌之用，故其證詞得以作為判斷本案科刑事由之中性證據價值，具有證據關聯性及必要性。</p>
--	--	--	---

## 二、書證：

### (一) 罪責證據（兼具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證據關聯性及必要性
----	------	------	-----------

1	被告張久齡之所有警詢、偵訊筆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告張久齡之犯罪動機。</li> <li>2. 被告張久齡與被害人蔡珊珊因婚姻不和睦狀況下所受之刺激。</li> <li>3. 被告張久齡與同案共犯蘇毓欣之犯罪過程及相關細節。</li> <li>4. 被告張久齡為本案犯罪行為時之惡性程度。</li> <li>5. 被告張久齡為本案犯罪行為時之主觀犯意內容。</li> <li>6. 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li> <li>7. 被告之犯後態度。</li> </ol>	左列所有供述證據均屬被告張久齡親身經歷事實，具有證據關聯性及必要性。
2	同案共犯蘇毓欣之所有警詢、偵訊筆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案共犯蘇毓欣如何影響被告張久齡犯罪動機。</li> <li>2. 被告與被害人蔡珊珊因婚姻不和睦狀況下，因受同案共犯蘇毓欣相關言行內容所受之刺激狀態。</li> <li>3. 被告與同案共犯蘇毓欣之犯罪過程及相關細節。</li> </ol>	左列所有供述證據均屬同案共犯蘇毓欣親身經歷事實，對於被告張久齡如何形成犯罪動機及主觀犯意，具有證據關聯性及必要性。
3	被害人蔡珊珊個人手機 SIM 訊卡之 98 年 2 月 25 日勘驗筆錄（勘驗內容係 SIM 訊卡記憶體儲存之簡訊內容）	被告與被害人蔡珊珊因婚姻不和睦狀況下，因受被害人蔡珊珊及同案共犯蘇毓欣之相關言行內容所受之刺激及影響。	左列非供述證據，對於被告張久齡犯罪動機及主觀犯意之形成，具有證據關聯性及必要性。

4	1.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96 年 10 月 2 日函附現場勘查報告 1 份 2. 現場平面圖 1 份 3. 案發現場照片 28 張	案發現場之環境及狀況。	左列非供述證據係為警員於犯罪現場勘查後製作之報告和現場平面圖，以及警員於案發現場所拍攝之照片，對於被告張久齡為本案犯行時之主觀犯意及惡性程度，具有證據關聯性及必要性。
5	鑑定人沈勝昂因本案所出具之鑑定報告及補充意見書	1. 被告之人格特質及行為模式，是否影響其在本案犯行之認知狀態及心境變化。 2. 被告是否具有復歸社會之教化可能性。	鑑定人沈勝昂曾因本案對被告進行鑑定左列待證事項後，基於精神醫學專業而出具之鑑定報告及補充意見書，是此項非供術證據得以作為判斷罪責兼具科刑之證據，具有證據關聯性及必要性。

(二) 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證據關聯性及必要性。
1	被告張久齡 97 年 2 月 18 日手寫之刑事陳報狀	被告犯後態度	被告針對親身經歷所書寫之內容，具有證據關聯性及必要

			性。。
2	被告工作表現資料 (附卷資料)	被告之生活狀況及 品行	關於被告親身經 歷事項之書面記 載內容，具有證 據關聯性及必要 性。。
3	被告監所紀錄(附卷 資料)	被告犯後態度、品行 及人格特質	關於被告親身經 歷事項之書面記 載內容，具有證 據關聯性及必要 性。。
4	被告與被害人蔡姍姍 家屬(父母)之和解 書面資料	被告犯後態度	被告親身書寫之 內容，具有證據 關聯性及必要 性。。

(三) 上開書證均取自檢察官開示之卷證內容，辯護人將另行編列後提出，附此敘明。

貳、爰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1項第3、4款、第55條之規定，提出本件刑事準備程序二狀如上，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1 日

被 告：張久齡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

白禮維律師

楊貴智律師